㭉字補說

（首發）

張致鋮

吉林大學考古學院

【摘要】“㭉”字見於包山簡、嚴倉簡、上博簡、清華簡等楚文字材料，舊說紛繁。本文以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簡《周易》的“㭉”字爲定點，結合《容成氏》《四時》等相關材料，將楚文字中舊隸定爲“”或“”的一系列字形釋爲“㭉”，并在此基礎上重新考慮其讀法。同時也梳理了與“㭉”字可能有關的甲骨文、金文材料，并予以辨析。

【關鍵詞】㭉；何天之衢；立於中衢；㭉氏

與㭉字有關的楚文字材料有（下文以△代替與㭉相關的古文字字形）：

（一）包山楚簡氏名：

昜(陽)𰉯(城)公△睪 包山120a

昜(陽)成(城)公△睪 包山120b

昜(陽)成(城)公△睪 包山121

郬尹之(隋-？)△倚 包山184

△快耳 包山190

夜𡉝(基)之里人△(隧) 包山168

（二）一𥰶(蓋),厀(漆)△喿〼[[1]](#endnote-1) 嚴倉遣冊12

（三）△𮡧𲅭鉨[[2]](#endnote-2) 安昌里館璽存

（四）湯𦖞(聞)之,於是𰲛(乎)𰕡(愼)戒陞(徵)𰯰(賢),惪(德)惠而不(-遐)｡𰦐(柔)三十𡰥(夷)而能之｡女(如)是而不可,肰(然)句(後)從而攻之｡陞(登)自戎述(遂),內(入)自北門,立於中△｡(桀)乃逃,之𱆎(鬲-歷)山是(氏)｡湯或(又)從而攻之,𰙳(降)自鳴攸(條)之述(遂),㠯(以)伐高神之門｡(傑-桀)乃逃,之南𦾈(巢)是(氏)｡湯或(又)從而攻之｡

上博二《容成氏》39+40

（五）上九,天之△,卿(亨)｡ 上博三《周易》23

（六）先={先人}又(有)言曰:馬𨟻(將)走[[3]](#endnote-3),或(又)童(動)之, (速)△｡ 上博七《吳命》1

（七）七日十三寺(時)乍𱙁(焉)，𬴥(融)門昏，天△乃𲊲(睨)，芻雨乍(作)。 清華十《四時》14

表 1 楚文字“㭉”字字形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[[4]](#endnote-4) |  |  |  |  |  |  |
| 包山120a | 包山120b | 包山121 | 包山184 | 包山190 | 包山168 | 嚴倉遣冊12 |
|  |  |  |  | [[5]](#endnote-5) |
| 容成氏40 | 周易23 | 吳命1 | 四時14 | 安昌里館璽存 |

此外，有兩則材料應當予以剔除：信陽長臺關遣冊簡2-08“綿之純”，首字郭若愚釋爲“𬙮”[[6]](#endnote-6)，可信；《十四種》認爲與上博《周易》△爲一字[[7]](#endnote-7)，則非。賴怡璇已指出“”下旁從牛，其橫筆筆勢明確，不當從木[[8]](#endnote-8)。清華十四《兩中》簡42“中乃言曰”，首字下部筆畫不清，整理者釋爲“（羕）”，無注，并在“字形表”[[9]](#endnote-9)中處理爲“”。我們認爲整理者的字形處理尚有疑問。《兩中》篇記錄夏啟與“兩中”（圭中、[祥]中）三人的對話，簡42此人即“（祥）中”，稱呼之首字寫作（簡4）、（簡20）、（簡23）、（簡27）、（簡46），均從示（示與羊共筆），可隸定爲“”[[10]](#endnote-10)。楚簡“（㭉）”字多讀爲瞿聲之字（詳下文）。楚簡“羊”字有時附飾筆作“（包山247）”，“”字下部的橫劃或即羊字飾筆，與“”未必有關。

上述材料中，材料（五）上博簡《周易》“天之△”有傳世文獻可供對讀（△字對應馬王堆帛書本《周易》作瞿、傳世本《周易》作衢），是釋讀這一系列字形的定點。△字整理者濮茅左釋爲“（衢）”，字形分析闕疑。[[11]](#endnote-11)徐在國很早指出△字當釋爲“”，亦作“鏵”、“钁”，與“衢”音近可通，并與材料（一）包山楚簡氏名聯繫。

字形方面：徐在國將上博簡《周易》△字上部直接分析爲“𠁥”，象羊角形[[12]](#endnote-12)。禤健聰認同徐在國說。[[13]](#endnote-13)侯乃峰認同徐在國說，并在修訂稿中對字形作了補充說明[[14]](#endnote-14)。白於藍分析爲從木、虛省聲，又或認爲“丘”同義換讀爲“虛”[[15]](#endnote-15)。侯乃峰“補記”認爲如可確定△字上部從丘，白於藍說似更爲合理[[16]](#endnote-16)。張世超則將上博簡《周易》與包山簡氏名的△字分爲“從丘從木”“從羊從木”兩組，并以前者爲正體，認爲㭉字本從木丘聲，丘、㭉（衢）屬之魚旁轉，其主要依據是前者“上部所從類似羊角形的結構與‘羊’字所從是有區別的：前者彼此分開，後者絕不如此作”[[17]](#endnote-17)。羅小華、侯愷文分析包山簡氏名時，亦區分出“”“”兩組。[[18]](#endnote-18)

今按：古音方面，“丘”與“㭉”“瞿”聲母接近，但“丘”是之部字，“㭉”“瞿”是魚部字，之部、魚部主元音不同，無法通假。白於藍“同義換讀”之說雖於音韻方面切合，但缺乏佐證。回看△字字形。楚文字系統中，“羊”一般寫作“（包山181）”，“丘”一般寫作“（包山90）”。作爲構件的“羊”在處於文字上部時，往往會省略中間的豎筆，作“（義所從，包山65）”形，其上部象羊角形的筆畫如有分離，便很容易與“丘”字同形；“丘”字上部“北”形的筆畫如果相連，也容易與“羊”形互混。楚文字材料中，這樣的現象並不少見：

構件“羊”→“丘”

善，包山54　　　恙，鄭文公問太伯乙4　　　義，兩中5

“丘”→構件“羊”[[19]](#endnote-19)

丘，新蔡甲三418　　虛，新蔡甲三250　　虛，治邦之道1

此前相對確定的“㭉”字僅上博簡《周易》△一例，因此一些學者出於謹慎考慮，不從字形訛變的角度進行釋讀。而材料（四）《容成氏》△字的重新考釋，以及材料（七）《四時》△字的出現，應當可以打消這樣的顧慮。

材料（四）《容成氏》△字，舊釋“”“余”“京”等，均不可信[[20]](#endnote-20)。《儒藏·精華編·二八二》中，陳劍在爲《容成氏》作注時，提出一種新的考釋意見：

細審此處簡文形，其下从“木”，“木”上多出兩橫，皆與上舉諸形[引者按：即上博《周易》與包山簡△字。]相合，其中豎上貫穿兩橫，也與等形同。其頭部變化，則係楚簡文字習見的“雚”旁頭部的“”形變爲“（宀）”形之類。又楚簡“向”字之作（郭店《老子》乙本簡17）類形（本篇簡7作），“輪”字之作（郭店《語叢四》簡20）類形等，亦皆屬同類的反向變化。後侯乃峰《“”字》、禤健聰《小劄》又《零劄》皆在徐在國說的基礎上，補充舉《說文》次於“”篆之後、訓爲“朵臿也”之“𣚏”字（或隸定作“”）爲說，亦甚是。其字篆形作（據唐寫本《說文解字木部》殘卷），頭部作“”形，亦應由此途徑變來，與簡文之形更可互證。

簡文之字據竹書《周易》亦讀爲“衢”，正好十分合適。《淮南子·繆稱》：“聖人之道，猶中衢而致尊邪，過者斟酌多少不同，各得其所宜。”高誘注：“道六通謂之衢。”簡文謂從商湯[引者按：當乙爲“商湯從”。]北門進入後，控制了城市中心的道路、要害，桀“無路可走”，遂只能出逃。[[21]](#endnote-21)

我們認同陳劍釋“（衢）”的意見，但對字形的理解有所不同。陳劍未對《容成氏》△字作出隸定，但從行文來看，應是認爲△字上部從“宀”，并以“雚”旁“”形→“（宀）”形的變化作爲證據。然而楚文字中構件“羊”沒有書作“”形的，其列舉“”“”“”諸例不足以支持此說，且△字上部筆畫亦與“（宀）”形有別。我們認爲《容成氏》△字從羊從木，當直接釋爲“㭉”。“㭉”字上部筆畫雖交織在一起，但仍可分析出所從羊形（參看圖1）。

　　　　　　

圖1 《容成氏》△字上部筆畫示意圖

“㭉”字在《容成氏》簡文中讀爲“衢”，十分通順。“中衢”一詞見於《淮南子·繆稱》，陳劍注文已有稱引。《孫子兵法·九地》云：“諸侯之地三屬，先至而得天下之眾者，爲衢地。”可與《容成氏》的這段文字合觀。簡文敘述商湯“立於中衢”，與前文“𰦐(柔)三十𡰥(夷)而能之[[22]](#endnote-22)”呼應，可以理解爲商湯控制夏桀所處之地的要衝，得到若干夷族的拱衛，繼而迫使夏桀出逃。

材料（七）《四時》“天△”，整理者聯繫上博簡《周易》△字，釋讀爲“天（衢）”，簡文“天衢”即房宿之天衢，房宿中兩星夾黃道，故稱“天衢”。[[23]](#endnote-23)只是清華簡整理者沒有討論該字與《說文》“㭉”字的關聯。

今得材料（四）《容成氏》與材料（七）《四時》從羊從木之“㭉”字參證，材料（五）上博簡《周易》△字分析爲從“丘<羊>”從“木”，應無疑義。由此，我們再看其他材料中△字的釋讀。

材料（六）《吳命》△字，學界一般認爲從羊得聲，讀爲“殃”“祥”“傷”等字[[24]](#endnote-24)，近來古廣政討論該字時重申讀“祥”之說[[25]](#endnote-25)。據前文討論，該字讀音當與“羊”無涉。過去學者已聯繫《吳命》△字與上博簡《周易》△字，只是破讀意見尚不統一。“飛虎（網名）”讀爲“蹶”[[26]](#endnote-26)；陳偉讀爲“衢”，指大道，并云也可能讀爲“瞿”或“懼”[[27]](#endnote-27)；侯乃峰釋讀爲“（蹶）”[[28]](#endnote-28)；徐在國釋爲“（卻）”，義爲停止[[29]](#endnote-29)。陳劍認爲：

讀“瞿”或“懼”從文意看不好，讀“蹶”則於音不甚合。但其字既以“止”爲意符，說爲表“（馬）蹶”一類義，又要勝於讀爲“殃”等。唯“瞿”聲字之與“蹶”相通，尚需更多證據”。[[30]](#endnote-30)

今按：學者多已指出《吳命》簡文可與《說苑·正諫》“馬方駭而重驚之”、《孔叢子·嘉言》“馬方駭，鼓而驚之”等文句互參。我們認同釋“㭉（瞿）”的意見。瞿字本有驚視、驚懼之義，《禮記·檀弓上》：“曾子聞之，瞿然曰：‘呼！’”即用此義。《說文》講瞿字云“鷹隼之視也。从隹，从䀠，䀠亦聲。”與驚視、驚懼之義無關，而《說文》夰部有“𥉁”字，大徐本“舉目驚𥉁然也。从夰，从䀠，䀠亦聲。”徐鍇《繫傳》曰：“《禮》曰：‘見似目瞿。’本此字。”《吳命》簡文說馬將走而動之，致馬驚視、驚懼，恰與傳世文獻使用的“駭”“驚”等字相合。《西京賦》有“百禽㥄遽，騤瞿奔觸”一語，言“騤”馬因驚懼而奔觸，適用“瞿”字，可爲旁證。[[31]](#endnote-31)

材料（一）包山楚簡氏名△字，徐在國讀爲華，即宋國華氏[[32]](#endnote-32)；學者又或聯繫上博《周易》△字，讀爲瞿氏。[[33]](#endnote-33)近來羅小華、侯愷文不同意將△讀爲瞿，認爲傳世文獻中瞿氏出現較晚，前人列舉之人名均在漢代以後。然而趙國兵器有“南行昜（唐）令䀠（瞿）卯”（銘圖18014-18017），《莊子·齊物論》又有人名“瞿鵲子”，均以瞿爲氏。且“瞿鵲子”當是楚人，故讀△爲瞿是最直截的意見。《漢書·地理志》汝南郡有灈陽，因灈水之陽得名。如果包山楚簡“瞿氏”系以地爲氏，二者可能有所關聯。

材料（二）嚴倉簡遣冊“一𥰶(蓋),厀(漆)△喿〼”，信陽長臺關遣冊簡2-27和望山M2遣冊簡45均記載名物“二居喿”，㭉字古音在匣母魚部，居字古音在見母魚部，二字聲韻俱近，唯開合口不同。“△喿”“居喿”疑指一物，待考。

材料（三）“△𮡧旅鉨”，裘錫圭認爲該璽“應釋爲‘𮡧旅鉨(壐)’。‘’疑即‘样’字異體。《方言·五》：‘槌……齊謂之样。’此字跟簡化字‘样’不是一個字。‘𮡧’字不識。”同時裘錫圭認爲“样𮡧”似是邑名，“样𮡧旅”應指此邑的職旅之官。[[34]](#endnote-34)璽文△字當即上文所釋“㭉”。“㭉𮡧”是否與上述“灈陽”“灈水”相關，待考。

下文談談甲骨文、金文中與“㭉”字有關的材料。

甲骨文“（合9522）”“（合13582）”等字，學者一般釋爲㭉[[35]](#endnote-35)，相對完整的文例有以下三條：

（八）隹王臣……△。一。　　　　貞：隹丁家△。

（拼五1036=合5568+合13582）

（九）貞：王夢，㞢（有）殺㲋十，叀（惠）十一，不隹（唯）△。△。

（合17391）

（十）癸卯〖卜〗，【永】〖貞〗:旬亡（無）〖𡆥〗。王𰉏曰：㞢（有）求(咎)，（顛）[[36]](#endnote-36)，△，其㞢（有）〖來㛸（艱）〗。四日丙午允㞢（有）來【㛸（艱）】……友唐告曰：方……入于【蔑】……

（合補1767）

卜辭（十）字形作“”，謝明文《釋“顛”字》引該條卜辭時，將△字隸定爲，括注“（？殃？）”。[[37]](#endnote-37)古廣政在討論卜辭△字時，將其與《吳命》簡文系聯，讀爲“祥”，且將從羊從木之字均釋爲“样”。古廣政認爲卜辭（九）（十）中△有災咎義，應當可信，而其釋“样”讀“祥”之說則缺乏必要性。從釋“㭉”的角度出發，我們在此提出一種可能的解釋：卜辭（十）“㭉”與“㞢（有）求(咎)”“顛”聯用，當表達一種不好的狀態或預兆。“㭉”可讀“瞿”，前文論及“瞿”本有驚視、驚懼之義，用在“顛”字之後，由顛隕而生驚懼，應當是合適的。

合3014“子㭉”殘片，由於僅殘存2字，無法判斷是否用作人名。合11981“㭉亡雨”殘片，古廣政認爲此處“㭉”是地名。[[38]](#endnote-38)參照辭例類似的合11979“貞，亡其雨。㭉〼”，此處“㭉”似非地名。古廣政標舉合2824從目從△之字“”，其辭例爲“貞，帚(婦)△𰇑冊畫。”[[39]](#endnote-39)，文字屬典賓類，賓組戰爭卜辭習見“沚馘爯冊𰇑𢀛方”（如合6160、合6161等），裘錫圭曾舉無名類卜辭“〼𰇑羌方，王〼”（合27985），謂“爯冊𰇑”與“𰇑”同義。[[40]](#endnote-40)合2824“”用爲人名，是否與《說文》“𣚏”字有關，仍待更多材料證明。

同時，不排除甲骨文△與楚文字△僅爲同形字的可能。

商代族徽銘文“”（父癸觚，銘圖9623），集成7156釋文釋作“”。該字上部，集成、銘圖所附拓片均不清晰，不確定是否與“㭉”字有關。也可能上部沒有筆畫，族徽銘文有“”（个冉觚，銘圖9419）“”（个祖爵，銘圖6990），可以參看。[[41]](#endnote-41)

商代族徽銘文“”（又爵，銘圖7015）舊釋禾，謝明文聯繫“父癸觚”“”字，釋爲“”[[42]](#endnote-42)。該字似更接近“來”，只是上部沒有鑄好，如賓組卜辭“來”往往寫作“”[[43]](#endnote-43)，又或者拓片上部不是泐痕，完整字圖作“”，則與上部有橫筆的一般“來”字無別，如合24169“”。

與㭉字相關的西周金文材料有：

（十一）乙未，公大保買大（琮）于△亞，才五十朋。公令亢（歸）△亞貝五十朋，㠯（以）鬱、鬯、牛一。亞賓亢𬙮（騂）、金二鈞。亢對亞𫳇（寵），用乍（作）父己。夫冊。

（亢鼎，西周早期，銘圖02420）

（十二）人𮱡{小子}履田：戎、𢼸（微）父、𤕝（教）、△父，襄之有𤔲（司）橐、州、（就）、焂、巺、𫬋，凡有𤔲（司）十夫。

（散氏盤，西周晚期，銘圖14542）

目前已著錄的亢鼎有兩件，銘圖02420著錄者現藏上海博物館，最早在《上海博物館集刊》公佈[[44]](#endnote-44)，銘文中與“公”交易者“△亞”凡兩見，寫作“亞”“亞”。中國國家博物館2015年征集到另一件亢鼎，銘文內容與上博藏亢鼎基本一致，相應人名寫作“亞”“亞”[[45]](#endnote-45)。黃錫全2002年研究上博藏亢鼎銘文時，已將“”字與包山簡“”字繫聯[[46]](#endnote-46)。銘文中先稱呼“㭉亞”，後省稱爲“亞”，可知“㭉”是氏名。由此看來，西周早期已有㭉氏。散氏盤中，履定田土的官員“𣚏父”，首字作“”，同以“𣚏（㭉）”爲氏。[[47]](#endnote-47)金文㭉氏與包山簡㭉氏，時代上有一定距離，是否相關，尚待更多材料驗證。

2025年5月30日初稿

2025年6月21日修訂

**簡稱表**

合 甲骨文合集

集成 殷周金文集成

銘圖 商周金文銘文暨圖像集成

包山 包山楚墓竹簡

上博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

清華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

合集二 楚地出土戰國簡冊合集（二）

合集六 楚地出土戰國簡冊合集（六）

十四種 楚地出土戰國簡冊十四種

1. 該條材料由古廣政率先揭示，參看古廣政《上博簡〈吳命〉與甲骨文“样”字合證》，復旦網2024年11月14日。此文蒙劉新全師兄提示。 [↑](#endnote-ref-1)
2. 該條材料蒙朱雨豪師兄提示，參看施謝捷《古璽彙考》，安徽大學博士論文，2006年，第176頁。我們查閱相關資料后，發現侯乃峰、徐在國較早留意到該條材料，參看：侯乃峰《竹書〈周易〉“”字補考》，收入氏著《逐狐東山：先秦兩漢出土文獻與古文字論集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2020年，第161頁（原載《古文字研究》第26輯中華書局2006年，據該書後記[第255-256頁]，文章刊登時有所刪節，收入論集的手稿引用了這條璽文材料）。又徐在國著《上博楚簡文字聲系（1-8）》，安徽大學出版社2013年，第1266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2)
3. “走”字簡文寫作“”，學者或以爲上部從“害”，我們認爲此說字形上不合，故不取。蒙黃浩兄提示，上博簡“㤅”字或作“（上博一《孔子詩論》15）”，與“”類似，均在“𫯛”形下著一弧形飾筆，與害字無關。 [↑](#endnote-ref-3)
4. 左側爲1991《包山楚簡》圖版，右側爲2024《合集六》紅外圖版。 [↑](#endnote-ref-4)
5. 鈐本黑白圖像取自施謝捷《古璽彙考》，安徽大學博士論文，2006年，第176頁。彩圖取自復旦大學“印譜文獻虛擬圖書館”收錄《安昌里館璽存》電子版。 [↑](#endnote-ref-5)
6. 郭若愚《戰國楚簡文字編》，上海書畫出版社1994年，第74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6)
7. 陳偉等著《楚地出土戰國簡冊（十四種）》，經濟科學出版社2009年，第386頁，注〔34〕；又陳偉等著《楚地出土戰國簡冊（十四種）》，武漢大學出版社2016年，第486頁，注〔34〕。《合集二》沿用該意見，參看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、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《楚地出土戰國簡冊合集（二）·葛陵楚墓竹簡長臺關楚墓竹簡》，文物出版社2013年，第151頁，注〔35〕。 [↑](#endnote-ref-7)
8. 賴怡璇《〈楚地出土戰國簡冊〔十四種〕〉校訂》，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2年，第197-198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8)
9. 黃德寬主編、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十四》，中西書局2024年，第155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9)
10. 邱瑞峰《清華簡〈兩中〉讀札》，復旦網2024年12月26日。 [↑](#endnote-ref-10)
11. 馬承源主編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三）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，第168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11)
12. 徐在國《上博竹書（三）〈周易〉釋文補正》，2004年發表於簡帛研究網，修訂後收入黃德寬、何琳儀、徐在國著《新出楚簡文字考》，安徽大學出版社2007年，第193-201頁。本文引用均據2007年修訂版。 [↑](#endnote-ref-12)
13. 禤健聰《上博（三）小劄》，簡帛研究網2004年5月12日。又《新出楚簡零劄·四》，《康樂集——曾憲通教授七十壽慶論文集》，中山大學出版社2006年，第218-219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13)
14. 侯乃峰《竹書〈周易〉“”字補考》，《古文字研究》第26輯，中華書局2006年。修訂後收入氏著《逐狐東山：先秦兩漢出土文獻與古文字論集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2020年，第157-165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14)
15. 白於藍《簡牘帛書通假字字典》，福建人民出版社2008年，第110頁。又白於藍《〈簡牘帛書通假字字典〉部分按語的補充說明》，《新果集——慶祝林沄先生七十歲論文集》，科學出版社2008年。 [↑](#endnote-ref-15)
16. 侯乃峰《逐狐東山：先秦兩漢出土文獻與古文字論集》，第165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16)
17. 張世超《楚文字札記》，《古文字研究》第29輯，中華書局2012年，第589-590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17)
18. 羅小華、侯愷文《包山楚簡中的“”和“”》，《長江文明》2022年第1輯，第4-7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18)
19. 新蔡簡材料中，“‘丘’→構件‘羊’”的變化相對明顯。到了較晚期的包山楚簡材料，丘字又寫作“（包山237）”，從北從土；又鄂君啟車節（銘圖19178）丘字寫作“”。“丘”字的前後變化，有可能是爲了與構件“羊”作出區分。 [↑](#endnote-ref-19)
20. 參看俞紹宏、張青松編著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集釋》第二冊，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9年，第298-299頁。釋“京”說參看張立東《〈容成氏〉夏都“中庭”釋論》，《華夏考古》2017年第1期，第126-132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20)
21. 北京大學《儒藏》編纂與研究中心編《儒藏·精華編·二八二》，北京大學出版社2020年，第597-598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21)
22. 本句釋讀從單育辰說，參看氏著《新出楚簡〈容成氏〉研究》，中華書局2016年，第216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22)
23. 黃德寬主編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·拾》，中西書局2020年，第137頁，注〔六七〕。 [↑](#endnote-ref-23)
24. 參看俞紹宏、張青松編著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集釋》第七冊，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9年，第258-260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24)
25. 古廣政《上博簡〈吳命〉與甲骨文“样”字合證》，復旦網2024年11月14日。 [↑](#endnote-ref-25)
26. 復旦網評論區留言，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（執筆：程少軒）《〈上博七·吳命〉校讀》，復旦網2008年12月30日。 [↑](#endnote-ref-26)
27. 陳偉《讀〈吳命〉小札》，簡帛網2009年1月2日。 [↑](#endnote-ref-27)
28. 侯乃峰《上博（七）字詞雜記六則》，復旦網2009年1月16日。 [↑](#endnote-ref-28)
29. 徐在國著《上博楚簡文字聲系（1-8）》，安徽大學出版社2013年，第1267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29)
30. 北京大學《儒藏》編纂與研究中心編《儒藏·精華編·二八二》，北京大學出版社2020年，第597-598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30)
31. 《西京賦》“騤瞿”歷來有不同解釋。《西京賦》薛綜注“走貌”。王力云“雙聲聯緜字。驚惶奔走貌。”（《王力古漢語字典》第1687頁。）朱駿聲《說文通訓定聲》通爲“戣瞿”，“言執利兵𢍃而觸之也”（［清］朱駿聲《説文通訓定聲》，中華書局2016年，第616頁。）胡紹煐《文選箋證》云“本書魯靈光殿賦‘䫜顤顟而睽睢’。善注‘睽睢，張目貌’。‘騤瞿’與‘睽睢’音義同。凡走必張兩足，張足之爲‘騤瞿’，猶張目之爲‘睽睢’矣。”（［清］胡紹煐《文選箋證》，黄山書社2007年，第64頁。）張宇衛引“騤瞿奔觸”時解釋爲“馬‘懼’而導致其奔觸”（張宇衛《甲骨卜辭“𰚋”字新説》，《甲骨文与殷商史》新10輯，上海古籍出版社2020年，第226頁）今按：王力視“騤瞿”爲雙聲連綿詞，古連綿詞往往有不同書寫方式，如仿佯或作徜徉、相羊等，而“騤瞿”一語似未見其他書寫方式。《西京賦》“百禽㥄遽，騤瞿奔觸”連言，朱駿聲說於語境不合；胡紹煐謂“‘騤瞿’與‘睽睢’音義同”，而“瞿”“睢”僅字形相近，音義無關。“騤”，《說文》云“馬行威儀也。从馬，癸聲。詩曰：四牡騤騤。”不能用於解釋“騤瞿”。《爾雅·釋畜》有“闋廣”，《廣韻》引《爾雅》云“回毛在背曰騤𩧉”，則“騤”或即“騤𩧉”省稱，則“騤瞿奔觸”可理解爲“騤𩧉因驚懼而奔觸”，從專名泛指通名的角度考慮，張宇衛解釋爲“馬‘懼’而致其奔觸”，大致可信。北大漢簡《妄稽》簡32“勇（踴）趯（躍）顢（俛）卬（仰），揆據鹿驚”，“揆據”當讀爲“騤瞿”，與“鹿驚”對舉，其義更顯。 [↑](#endnote-ref-31)
32. 徐在國《上博竹書（三）〈周易〉釋文補正》，第194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32)
33. 陳偉等著《楚地出土戰國簡冊（十四種）》，武漢大學出版社2016年，第58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33)
34. 裘錫圭《“諸侯之旅”等印考釋》，《文物研究》第6輯，黃山書社，1990。收入《裘錫圭學術文集·金文及其他古文字卷》，復旦大學出版社，2012，第291-296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34)
35. 參看劉釗等編纂《新甲骨文編（增訂本）》，福建人民出版社2014年，第362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35)
36. 謝明文《釋“顛”字》，《古文字研究》第30輯，中華書局2014年，第493-498頁，收入氏著《商周文字論集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年，第16-24頁。又蔣玉斌《釋殷墟花東卜辭的“顛”》，《考古與文物》2015年第3期，第107-110頁。又李守奎《漢字倒寫構形與古文字的釋讀》，《古文字與古史考》，中西書局2015年，第258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36)
37. 謝明文《釋“顛”字》，《古文字研究》第30輯，中華書局2014年，第493-498頁，收入氏著《商周文字論集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年，第16-24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37)
38. 古廣政《上博簡〈吳命〉與甲骨文“样”字合證》，復旦網2024年11月14日。 [↑](#endnote-ref-38)
39. 該片甲骨可與合補5175、綴集21綴合，參看莫伯峰、張重生、門藝《AI綴合中的人機耦合》，《出土文獻》2021年第1期，第21-22頁。惜綴合後其餘卜辭無類似文句。 [↑](#endnote-ref-39)
40. 裘錫圭《說殷墟卜辭的“奠”》，《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》六十四本三分，1993年。收入《裘錫圭學術文集·古代歷史、思想、民俗卷》，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，第169-192頁，此處引述內容在第172-173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40)
41. “”“”或爲“木”之省形，參看鄔可晶《甲骨金文的“夙”與清華簡〈五紀〉的“丮”》，《古文獻研究》第11輯，鳳凰出版社2024年，第19頁；甘木《說字（九則）》第三則“說早期文字構形中之“竹”形”，復旦網2025年5月29日。 [↑](#endnote-ref-41)
42. 謝明文《商代金文的整理與研究》，復旦大學博士論文，2012年，第427頁。又謝明文《商代金文研究》，中西書局2022年，第339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42)
43. 參看《新甲骨文編（增訂本）》，第347-348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43)
44. 馬承源《亢鼎銘文——西周早期用貝幣交易玉器的記錄》，《上海博物館集刊》第8期，上海書畫出版社，2000年。 [↑](#endnote-ref-44)
45. 田率《中國國家博物館新入藏西周青銅器選介》，《中國史研究動態》2017年第5期。又中國國家博物館編《中國國家博物館館藏文物研究叢書‧青銅器卷（西周）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2020年，第71-73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45)
46. 黃錫全《西周貨幣史料的重要發現——亢鼎銘文的再研究》，《中國錢幣論文集》第4輯，中國金融出版社，2002年。收入氏著《古文字與古貨幣文集》，文物出版社，2009年，第39-50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46)
47. 釋𣚏是清人劉心源的意見。散氏盤履定田土涉及人名頗多，斷句意見尚不統一。此處“△父”又或斷爲“𤕝△父”。如按“戎𢼸父”“𤕝△父”“焂巺𫬋”等爲句，其人名結構頗顯怪異。前人如此斷句，主要是爲了將“焂巺𫬋”定爲一人，與“𩰫攸比鼎”的作器者系聯（此說由王國維提出）。裘錫圭已論其非：“‘𩰫’顯然是氏，怎麼能移到相當於私名‘比’的所謂‘從’字之後去呢？王氏說‘焂從𩰫疑鬲焂從之倒’，是强詞奪理的。此外，散氏盤人名究竟應該如何讀，尚無定論。‘焂從𫬋’究竟能否連讀爲一人之名，都還是問題。總之，王氏把𩰫攸比和焂從(？)𫬋視爲一人，是不正確的。”以上諸說，請參看徐子黎《西周關涉土地制度類金文集注及疑難字詞專題研究》，華東師範大學博士論文，2018年，第287-294頁。我們認爲銘文稱“凡有𤔲（司）十夫”，故履定田土者當從“人𮱡{小子}履田”向後計算，一般一字一句，恰爲十人。這也是清人劉心源主張的斷句方式。 [↑](#endnote-ref-47)